

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校園防疫計畫

學生及家長版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03075263 號函辦理，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訂定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 1103091103 號，北市教中字第 1103092409 號，北市教體字第
1103090348 號，北市教特字第 1103089529 號，北市教體字第 1103092444 號，於 110 年 10 月 08 日修訂

學生健康管理

一、量測體溫與體溫過高流程處理：

(一)每日測量三次體溫，入校前、中午及放學前，將體溫紀錄於校內建置的表單之中。

(二)上學前請於家中先自行量測體溫，若額溫超過 37.5°C、耳溫超過 38°C 者，不入校，

並依以下流程進行：

1.請主動通知導師或學務處，以利監測後續健康狀況。

2.建議到醫療診所就診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。

(三)每班配發一支額溫槍，請衛生股長或導師保管，用於全班量測體溫使用。

(四)在校期間若體溫 37.5 度以上者，學校將安排學生在健康中心隔離等候區觀察及評估。

評估一段時間後耳溫達 38 度以上者，將立即通知家長將學生接回家或送醫就診。

二、注重身體健康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落實勤洗手、咳嗽禮節，減少群聚活動。

校園開放規定

一、為因應及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家長及訪客上課期間原則上不開放入校。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（包含志工家長、廠商或洽公民眾等），在入校前至少應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，始得進入校園。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，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，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，之後每 7 天快篩一次。

二、凡進入校園之人員，除按照本校門禁管理作業流程要點辦理訪客登記外，並依據防疫指引掃描 QR Code 進行實聯制登記、量測體溫及消毒雙手，在校園內應全程佩戴口罩，若有發燒症狀或身體不適者，一律禁止進入。

三、為兼顧民衆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，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，每週二至週五上午 6 時至 7 時及下午 6 時至 9 時，週六下午 1 時至 9 時，週日為上午 6 時至下午 9 時；其餘不開放。週六上午為本校校隊訓練時段，為降低接觸風險，恕不對外開放使用。學校戶外操場及戶外運動場地（如籃球場）供校外民眾使用，室內區域一律不開放，請勿擅自進入。

四、為了避免與校外民眾接觸產生感染風險，**在校學生七點前請勿到校，最晚於下午六點前離校**，若有特殊活動需假日或夜間留校進行，請依規定填寫申請表，指導老師必須全程陪同進行活動，避免接觸校外民眾，以確保學生人身安全。

校園防疫規定

- 一、本校已於開學前進行校園環境消毒，召開防疫會議，訂定校內防疫指引，確認防疫物資充足。
- 二、在校期間，除飲食(水)外，皆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無故脫下口罩屢勸不聽者，依指揮中心及學校獎懲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各班每日清消學習環境：每班將配置酒精與稀釋漂白水噴瓶，每日針對教室、學習場域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至少一次。
- 四、教室開放冷氣使用時，對角線窗戶需打開約 **15 公分**，保持空氣流通。
- 五、用餐防疫措施與流程：
 - (一)用餐時段將固定於教室個人座位進行，暫不得於校園其他地方用餐。南棟一樓除打菜區外，用餐區暫封鎖不開放使用。
 - (二)本校已為每位同學準備一套防疫隔板，建議用餐時使用，並請珍惜使用。
 - (三)午餐仍以桶餐打菜方式為主，**放寬桌菜及自助式取菜方式**。
 - (四)鼓勵同學訂購學校桶餐、自行攜帶便當(可使用校內蒸飯箱)或至合作社購買，校內送餐/送貨人員、提供之餐食皆有固定流程進行檢核，在防疫上較為安心。
 - (五)仍可至南棟一樓購買單日膳食，亦配置 2 位配膳同學與志工家長。建議可攜帶有蓋的便當盒，並請同學依照規劃之路線打菜。
 - (六)用餐期間不交談、不共食、不共飲，用餐完畢請清潔與消毒桌面與隔板。
 - (七)飲水機每月定期消毒，不以口就飲飲水機。
- 六、集會活動人數管制：室外則是 300 人上限，室內 80 人，**若超過 80 人則需符合室內容留空間規定，至少 1.5 米/人，或是 2.25 平方米/人。**

課程防疫規定

- 一、一般課程暫不跑班，於原班上課為主。研究方法、專題研究、多元選修、自主學習與社團活動等，需採「固定人員、固定座位」原則，可進行跨班授課。
- 二、**音樂課程須全程佩戴口罩，「吹奏類樂器」授課教師示範需要及學生於演奏時得暫時脫下口罩，但應於不須示範及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，並加強環境消毒。**
- 三、學校體育課程：需全程佩戴口罩，校內相關體育課程所有球類運動恢復正常授課，包括傳球、對打及團練活動等。游泳課程維持暫緩實施。**中、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14日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。**
- 四、**進行社團活動時室內保持 1.5 公尺，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之適當社交距離，並全程配戴口罩。室內社團活動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，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，請於活動1小時後休息15分鐘，始得繼續進行。**
- 五、**學生辦理成果發表會或跨校性之社團活動，需向學校提報相關計畫（含防疫措施），由學校審核通過始可辦理。**
- 六、申請防疫假：
 - (一)為避免接觸感染而需事先申請防疫假，一次為期兩週，最晚於每周五 12 點前申請下兩週防疫假，原則不接受臨時申請。防疫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不影響全勤。
 - (二)申請防疫假須登入系統進行線上申請，將紙本假單列印出來，填寫事由，家長同意書

及假單經家長簽名後，送導師審核。經導師與家長聯繫確認無誤後，核章逕送學務處生輔組，再依規定陳送校長核可。

(三)為了規劃兩週防疫假在家線上學習課程，原則不接受以日或節為單位申請防疫假。

(四)為了維護學生受教權，防疫假期間請依班級課表進行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學習，不得遲到早退，未參加線上課程者，登錄線上課程學習紀錄，以作為日後學習評量的參考依據。也請同學遵照教師規定於期限內完成作業及評量。若有困難，務必及時向老師提出，以免影響課程學習。

(五)學校重大考試部分(期中及期末考)仍以到校實體考試為主。

(六)防疫假期間為了維護自身安全，中途不得回校(包含上課及放學後)，違反避免接觸的請假事由。未遵守規定經查證屬實，未到課部分以曠課登記，本學期不得再請防疫假。

校外教學開放規定

一、高國中學校需於學生接種疫苗滿 14 天後方可辦理校外教學

二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選擇適當景點（戶外景點為主）、同班同車、每日量測體溫、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妥善的餐廳、用餐以一人一份餐點為原則。

三、校外教學活動以單日往返為優先規劃原則，倘經共識仍有住宿需求，優先選擇防疫措施完善之旅館（體溫量測、配戴口罩、定時消毒等）、入住前確實消毒，以同班同寢方式為辦理原則，以安排 2 人 1 室、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，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。

防疫指引滾動式調整，依照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公布後，進行修正。